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21世纪国家治理 现代化中的国际法新思路

——○ 黄 颖 / 著

ERSHIYISHIJI GUOJIA ZHILI XIANDAIHUA
ZHONG DE GUOJIFA XINSIL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

21世纪国家治理 现代化中的国际法新思路

ERSHIYISHIJI GUOJIA ZHILI XIANDAIHUA
ZHONG DE GUOJIFA XINSILU

黄 颖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21 世纪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国际法新思路/黄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20-7654-4

I. ①2… II. ①黄… III. ①气候变化—国际法—研究 IV. ①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88051 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 印 张 12.875
- 字 数 350 千字
-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8.00 元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学的发展繁荣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在已有 650 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 1994 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 1997 年成立了法学院。

法学院突出以人为本强院。经过不懈的努力，法学院逐步形成了省内一流的师资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 2017 年 5 月，现有专任教师 59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31 人，讲

师 21 人, 拥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7 人, 博士在读 5 人, 硕士研究生导师 45 人, 博士研究生导师 1 人, 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 1 人, 云南省云岭教学名师 1 人, 兼职教授 36 名, 客座教授 1 名, 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 70% (含在读博士), 有海外学术背景的教师比例达 27 %, 并且专任教师中绝大部分都是中青年学者, 富有朝气与活力。法学院部分教师在全国性的一些学术团队担任常务理事、理事。

法学院坚持科学研究扬院。法学院秉持理工与人文相得益彰、个体与团队共同进步、传承与创新有机结合、内涵式发展与外部资源相结合的发展理念, 全院师生凝心聚力、锐意改革、艰苦奋斗,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近 5 年, 在研和已结题的各类科研项目达 160 余项, 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9 项, 省部级项目 30 余项,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项目 3 项; 在《法学家》《法商研究》《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0 余篇; 出版了专著、教材 70 余部; 学院教师获奖超过 80 项。

法学院强调人才培养立院。法学院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文山州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聘请了数十位地方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兄弟院校的专家型领导、知名学者担任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 投资 190 万元建设了痕迹检验室, 投资 500 余万元建设了功能齐全的模拟法庭。法学院的软件与硬件建设, 极大地提高了学生的实务能力。

法学院注重学科建设壮院。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 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 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 法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 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与行政法、质量法学 (设于质量研究院) 等八个硕士点。2014 年, 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 学院还可以招收挂靠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 依托

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当前，法学院的刑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立法学等三个学科处于云南前列。

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法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充分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待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7年5月15日修订

* 曾粤兴，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

序 言

本书是在博士后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继续研究和整理而成的。是对全球环境、气候国际治理理念与规则体系思考的阶段性的表达，也是对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模式思考的一点个人意见，同时也是对我国生态文明与经济建设全新未来满含希望的思考与祝福。

在从 2011 年到 2014 年的基础研究过程中，遇到了很多的难题和瓶颈。其中对于使用政治经济学研究方法解释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重要挑战，曾经受到的质疑，让我对于不同时期经济学理论流派的差异和演变过程有了更多深入的思考。在当前世界经济停滞的背景下，为发展中国家的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各种担心，找到最有说服力的理由，也成为重要议题。最终，“全球气候治理的建立以及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已经构成一种全球性趋势”的判断，成为论述的逻辑基础。

关于本书的写作意义，可以简单归纳为“是试图从法律角度读懂经济学结论，理解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一点微薄努力”，并试图据此得到相应国际法方面的结论。虽然距离这个目标显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然而这正是作者思考的清晰方向。

在经济学方面目前研究得到的结论是：市场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其标志就是“气候要素”和自然资源与地球环境成了市场经济生产活动中必须给予考虑的重要“成本”之一，其与资本和劳

动力等是并列关系。这一变化，导致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分析“气候适应型经济”生产中各要素间的相互关系，产生了与传统政治经济学完全不同的新问题。需要政治经济学方法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与时俱进，不断突破，创新地运用并得到全新的结论。

在国际法方面目前研究得到的结论是：国际社会当前需要建立相应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市场规则，在国际贸易中公平合理地体现这些因素的价值和交换价值。而这个过程，首先必然需要依据经济学方面的研究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和机制设计，其次才是通过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和各主权国家的努力，最终推动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

关于对我国的具体建议部分，需要将其他国家与区域的经验教训与中国具体的国情相结合，研究上也存在很多难度。而且，本书的研究跨越了经济学和法学两个一级学科，难度较大。试图从政治经济学和国际法学的角度，对全球气候治理的建立和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的趋势判断，以及对我国经济社会深化改革等重大国际、国内事件所进行的观察，在许多结论上可能还存在不足，许多建议也存在片面性和可争议性。我将在今后的研究和思考中继续完善，不断进步。

黄 颖

于昆明呈贡大学城

2017.3.2

快速发展中的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序 言 (1)

绪 论 (1)

一、研究的重要意义和理论价值 (2)

二、研究的主要问题 (10)

三、前人研究综述 (16)

四、创新及其需要完善之处 (22)

第一章 全球气候治理与全球低碳经济转型的必然 (25)

第一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 (26)

一、《公约》将人类经济社会带入新时代 (26)

二、“全球气候治理”时代的重要观念变革 (27)

三、联合国气候控制国际法规则指明方向 (29)

四、“经济利益”与“气候利益”矛盾调和的可能 (30)

第二节 全球气候治理理念及体系的建立 (31)

一、全球气候治理理念的建立	(31)
二、全球气候治理国际法规则体系的建立	(35)
第三节 “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真实含义	(39)
一、原则的演进历程回顾	(39)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基本含义	(43)
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新挑战	(45)
第四节 全球气候治理对全球经济发展模式的挑战	(52)
一、全球气候治理建立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	(52)
二、全球气候治理建立对发达国家的挑战	(53)
第五节 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反思	(54)
一、政治经济学对低碳经济的解读	(54)
二、市场经济不同发展阶段的解读	(59)
第六节 小 结	(63)
 第二章 全球气候治理趋势与中国的绿色经济转型必然	(65)
第一节 全球气候治理与地球环境、气候的国际法治	(65)
第二节 绿色经济转型对中国原有经济模式的挑战	(67)
一、国内发展方面的现实压力	(67)
二、国际社会方面的压力	(75)
三、现阶段低碳能源政策困境	(80)
第三节 世界低碳经济转型是否给予中国新机遇?	(91)
一、气候贸易壁垒与气候正义	(91)
二、全球气候治理时代的发展权	(92)
三、气候贸易壁垒的批判	(93)
四、多边主义是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唯一出路	(95)
五、抓住新机遇必须的改变	(97)
第四节 中国气候适应型经济转型之必然	(98)

第三章 欧盟低碳能源法律政策经验分析与借鉴	(99)
第一节 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与发展沿革	(99)
一、低碳能源基本概念	(99)
二、低碳能源基本理论	(102)
三、低碳能源法律制度发展沿革	(107)
第二节 欧盟低碳经济法律政策发展的三个阶段	(113)
一、欧盟低碳能源法发展历程回顾	(113)
二、低碳能源政策指导原则方面	(115)
三、欧盟低碳能源政策使用的机制方面	(116)
四、欧盟低碳能源政策发展阶段划分方面	(120)
第三节 欧盟碳交易市场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26)
一、欧盟低碳能源法的重要地位	(126)
二、欧盟低碳能源法的相关措施	(130)
三、欧盟低碳能源法的立法基础	(134)
第四节 欧盟低碳国际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38)
一、相关概念及发展趋势	(139)
二、欧盟航空碳税分析	(146)
三、欧盟对华光伏产品双反措施分析	(160)
第五节 欧盟“市场导向”转型与超额剩余价值“兑现”	(171)
一、市场化治理之路	(171)
二、新时代的新垄断：剥削超额剩余价值	(175)
第六节 小 结	(178)
第四章 欧盟低碳能源法及其实践对当前中国的启示	(179)
第一节 政府导向与市场导向之利弊	(180)
一、“政府导向与市场导向”之争的重要意义	(180)

二、政府导向与市场导向理论的核心观点	(180)
三、政府导向与市场导向理论的利弊分析	(182)
四、选择的依据	(183)
第二节 欧盟经验背后的经济发展必然	(189)
一、“气候适应型经济”：市场经济发展的新阶段	(189)
二、“气候适应型经济”理论的核心特点	(190)
第三节 美国页岩气革命的启示	(195)
一、页岩气资源价值的新聚焦	(195)
二、页岩气开发保护中存在的国际法挑战	(199)
三、中国页岩气资源开发保护概况	(204)
四、相关思考与建议	(206)
第四节 中国在欧盟美国体系之外的选择	(209)
一、欧盟与美国体系之争对于中国的利弊	(209)
二、中国的可能选择	(213)
第五节 全球气候治理与国际法治的发展和挑战	(221)
一、全球气候治理的真正建立	(221)
二、全球气候治理对国际社会的重要影响	(227)
三、对国际法治的担忧	(232)
四、几点结论	(234)
第六节 小 结	(235)
一、展望中国低碳能源政策与国际潮流间关系	(235)
二、“有限”的国际法与欧盟的“强硬态度”	(236)
附 录	(238)
后 记	(398)

绪 论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调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在此次会议中，进一步明确了我国未来坚持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花大力气进行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 21 世纪初就正式宣布，要努力改变本国的经济政策。主动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气候灾难，为免除人类的苦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世界经济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气候灾难恶化的艰难时候，中国能够做出这样的决定，成为了

整个世界的新希望。



一、研究的重要意义和理论价值

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相适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当前的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继续坚持和清醒强调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现实，并努力通过制度创新与改革，以推动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在全新的低碳经济时代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通过推动我国当前上层建筑，特别是经济制度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以使之与当前的经济基础以及未来的低碳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

十八大的多次会议明确指出在未来我国经济必须从传统的高资源消耗、高能耗、高碳排放的模式，转型为以知识创新为主的低碳经济模式。其本质上是经济发展中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需求的体现，顺应这一要求表明我国政府和执政党已经意识到，当前世界经济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需要背后的自然客观规律。要进行这项转型和改革，必然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进行周密安排与规划，最大程度地发挥社会各类主体的主动性、创新性，按照一定的时间表循序渐进地推进改革。气候变化的全球治理已经全面地影响到我国的政治、经济、法律与产业发展等方面，我们新一届政府也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全方位应对这一重要挑战。2015年6月12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中说，“应对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也是中国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把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

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1〕}表明应对气候变化既是国际社会法治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我国自身发展规律的需求。也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于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深刻认识和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全球气候变化作出贡献的坚强决心，因此“2014年我国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分别下降了29.9%和33.8%，而我国已经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性能源、可再生资源的第一大国，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①。

1. 研究对象的选定

为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法治和国际社会的众多实践进行系统研究，本书从联合国关于气候变化的公约入手。因为联合国主导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的签署，对于人类的生存与经济发展方式影响巨大，使得低碳经济已经成为人类公认的发展趋势。而一直以来，欧盟对本区域的工业产品制定了更严格的节能与减排指标，其立法及其实践一直深刻影响着人类减排的前进步伐。本研究着眼于欧盟低碳能源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其实践的研究，试图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回溯并分析这些法律及其实践措施具有的意义，并找出其对于中国进行低碳经济变革，建立低碳能源产业具有的借鉴意义。以期对于目前中国城市化、工业化大背景下，找到解决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矛盾的正确路径。

因为欧盟低碳能源法律和政策，在整个全球低碳能源改革中具有公认的特殊性和代表性，所以当前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和分析，对于中国发展低碳能源产业和低碳经济，能够起到对照借鉴的意义。此外，当前一段时期内欧盟不断推出一系列对外低碳政策，引起了许多国家的诸多争议。文章试图选取其中的部分措施进行分析和客观评价，例如欧盟的碳税、碳关税、航空碳税、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措施等。并在分析欧盟这些措施的内在动因之外，就中国可以采取的立场和处理方式提出建议。

〔1〕 人民网首页：“着力推进提质升级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为” [politics.people.com/~2015/0613/c1024-27148113.html](http://politics.people.com.cn/2015/0613/c1024-27148113.html)，浏览时间：2017年6月18日。

笔者认为关于欧盟的碳税、碳关税、航空碳税等措施以及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等事件,在国际法上的依据和法律属性一直存在诸多争议,所以需要进行系统和专门研究来加以厘清。人类未来发展的道路必然是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选择的,所以在经济、社会和科学等发展中建立人类与环境、自然的和谐关系,是整个人类社会未来的重要方向。若从政治经济学角度来进行观察,可以看到资本主义在进入21世纪以来,遭遇到了极大的阻碍和挫折。即人类虽然一直在不断改进和提高开发、利用自然的技术与效率,使得人类平均生产力水平大大提高,但是人类社会获得的物质产品总量(净值)增加却并不明显,而且大量的气候灾难使得人类的幸福感和安全感不增反降。这样的现象似乎使得“生产力水平将随着人类科技水平的提高而不断增长”的传统认识开始受到质疑。从政治经济学角度可能给出的解答就是,这种现象的出现可能表示当前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正在不断激化,而不适当的生产关系可能限制了生产力的正常发展,甚至导致科技进步所带来的生产力发展也被掩盖或者抑制,所以整体经济表现出了这种经济增长和物质财富积累的停滞状态。这种新角度和新反思,是对于人类发展方向和经济困顿现象进行宏观审视,并进行全新的和启发性思考的一些探索。

当国家开始调整本国的生产关系,使之符合可持续发展和气候控制的需要的时候,就可能缓解当前人类生产、生活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中激化的矛盾,解放生产力,将人类科技的发展方向从“更快、更多、更高效”的开发自然资源方向,调整到“更低碳排放、更高能效”的正确道路上来。这些根本性变化,表明全球市场经济的发展进入了“气候资本主义”的时代^[1],气候开始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

[1] 这一用语的具体含义参见[英]彼得·纽厄尔、[加]马修·帕特森著,王聪聪译:“气候资本主义:低碳经济的政治学”,载《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简单而言是指区别于以往资本主义阶段的新型发展阶段,其特征是承认环境与气候等要素在生产过程中的真正价值。这一思路的提出,也在不同方面对于马克思理论进行了新的解读和完善。

需要计入人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成本中。也表明“低碳、绿色发展”等理念，开始真正进入各国的经济制度和产业政策中，进入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中。

微观方面来看，我们需要在“全球气候治理”的新视野下，对欧盟的碳税、碳关税、航空碳税、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措施等进行思考与定性，进而揭示出欧盟低碳能源法律政策内在的动因，思考中国未来的路。宏观方面来看，我们需要从“公共物品供给”的角度思考，人民对于环境与气候方面的“怨恨”与增加国际贸易、发展经济之间的“冲突”，也是可以调和的。通过“税制”方面的设计，人民可以向政府缴纳税款，以换得环境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得到控制等“公共物品”。这些理论与政策在国内社会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与共识。但是，当这些政策扩展适用于其他国家的行业与企业的时候，这些政策措施的“合法性”与经济上的“合理性”就存在较大争议。

航空碳税政策是欧盟低碳经济政策及措施体系中的最新组成部分。欧盟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对所有在欧盟领空起降的外国航空公司，开始征收航空碳税政策以来，世界各国政府反应激烈，也引起各国经济、社会、法律等多领域专家的热烈讨论。2012年11月，欧盟最终宣布暂停对外国航空公司适用这一政策，表面上看来，各种相关争议似乎已经尘埃落定。但是笔者认为，这一政策暂停适用，并不表示整个国际社会对于航空碳税政策在国际法上合法性、合理性的思考应当停止。对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迎接低碳经济时代挑战的时候，在经济政策、法律制度、绿色技术等诸多方面均受到发达国家全方位的挑战。因此，本书拟揭示欧盟航空碳税政策背后的客观规律，及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光伏产品受到欧盟的反倾销调查，是全球气候治理时代贸易战的一个重要信号。其本质是全新的、正在发展的一种贸易壁垒，它标志着贸易全球化在进入全球气候治理时代后，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巨大障碍。这样的“气候贸易壁垒”如果越演越烈的话，各国可能会踏